

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SXR-ZC2024031

项目名称：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采购人：康县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温馨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康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7-08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9001JH621224005

项目名称：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5.100000(万元)

最高限价：35.1(万元)

采购需求：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时限12个月，具有康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须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4)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 询的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10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6-27至2024-07-03，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08 10:00:00

地点：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07-08 10: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 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康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康县城关镇东街5号

联系方式：0939—5930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钟楼滩街道办油橄榄路景江住宅2号楼2-1601室

联系方式：0939-5918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祥荣

电 话：0939—593013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综合说明	(1) 采购名称：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时限12个月，具有康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 (3) 采购预算：35.1(万元) (4)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 (6)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人	(1) 采购单位名称：康县残疾人联合会 (2) 联系电话：0939-5930190
2.3	采购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系人：陈欣 (3) 联系电话：0939-5918433
2.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商
2.5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p> <p>2. 截止时间：2024-07-08 10:00</p> <p>3.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2.7	服务期	日间照料服务一年（12个月）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2.9	谈判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0	投标文件要求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 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流程的资料存档要求，开标会议结束后，需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word 版 各一份）1 份（不退还，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p>
2.1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3	备注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p> <p>35.1万元(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p>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开标和评标		
2.15	<p>开标日期及时间: 2024年07月0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网络直播一厅 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号楼环保大厦)</p>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已到位，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康县残疾人联合会。

3.2. 采购代理公司：系指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投标人：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投标人。

3.4. 成交投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投标人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包（标段）的谈判。

4.2. 投标人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3.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谈判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编制要求（电子标不要求）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谈判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 (9)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质量承诺书

技术文件

- (11)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谈判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3. 备选方案

13.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5. 谈判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 / 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5.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人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6. 谈判保证金

该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招标代理公司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公司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三份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主。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须在签字、盖章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电子标不要求）

19.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只读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

19.2.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盖公章）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包号；
- (3) 正本、副本或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9.3.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谈判处理。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21. 谈判

21.1 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以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1.2. 谈判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2. 谈判小组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评审

2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无效谈判的情形

24.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2. 供货一览表中所属的进口货物如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及厂家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24.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4.5.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4.7.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4.8.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9.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10.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成交

-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2. 招标人确认成交结果。
- 25.3. 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

26. 投标人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货物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有效期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7.4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货物费：

- (1) 中标货物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货物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招标代理货物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招标代理公司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8.3.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招标代理公司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8.4.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规格型号、招标金额、招标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招标合同。

29.2.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规格型号、招标金额、招标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非招标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自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招标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分包履行合同

30.1. 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0.2. 招标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投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招标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1.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废标条款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适用情况的；
- (2) 出现影响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3、招标任务取消

33.1、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终止招标活动，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招标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4、其他

34.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步的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35.1万元。

康县2024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服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项目
1	生活照料	做饭	34	健康护理	预约挂号
2		代购、代缴、代办	35		陪医就诊
3		喂餐	36		按摩推拿
4		助吃饭/穿衣	37		足疗康复
5		理发	38		拔罐
6		洗头	39		刮痧
7		足部清洁	40		火疗
8		照相	41		颈部按摩
9		助浴	42		腿部按摩
10		缝补衣物	43		腰部按摩
11		厨房保洁	44		足部按摩
12		卫生间保洁	45		康复知识普及
13		擦玻璃（单）	46		自理能力训练
14		擦玻璃（双）	47		电子产品的使用
15		衣物清洗	48		疼痛评估与指导
16		刮胡子	49		认知能力评估与指导
17		梳头	50		伤口换药、用药指导
18		剪指甲	51		益智训练
19		庭院/室内环境卫生保洁	52		疾病康复指导、肢体综合训练
20		整理衣物、住房保洁	53		辅助器具规范使用指导
21	屋顶扫灰	54	家政便民	简易灯具清洗	
22	生火	55		冰箱清洗	
23	劈柴	56		家用油烟机清洗	
24	户外陪护	57		家用炉盘清洗	
25	拆洗床上用品	58		水电路维修	
26	健康档案	量血压		59	更换灯泡
27		量身高		60	家具安装
28		称体重		61	擦洗天花板
29		测体温	62	法律援助	
30	精神慰问	精神慰藉	63	社会适应	装修后保洁
31		心理疏导	64		政策咨询
32		节假日慰问	65		手工制作指导
33		陪聊	66		入托

二、服务人数:

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时限12个月,具有康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

三、服务方式: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

四、服务内容:

1. 日间照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 居家照护: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五、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个人服务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被照护人员因故不能继续接受照护服务的可及时调整补充。

六、补贴标准:

1. 日间照料:按每人每月600元标准补贴,全县共照护30人。

2. 居家照护:按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补贴。全县共照护90人。

七、项目管理:

(一)逸取程序

1. 摸清底数。全面摸清本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底数和服务需求情况。

2. 筛选对象。依据项目下达的任务指标和摸底情况,按照服务对象范围筛选拟服务对象人选。

3. 进行公示。对拟服务对象在所在乡镇(社区)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4. 确定对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残联研究确定服务对象并报市级残联审核后,报省残联备案。

(二)项目职责。县残联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评估验收和资金管理,落实本级补贴资金。

(三)绩效管理。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县残联对承接服务的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将绩效评价惩罚性条款写入服务承接协议，若评估验收不合格，立即督促整改。

八、付款方式：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服务机构，项目实施首月，预付资金总额的30%；项目实施6个月以后支付资金总额的60%；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1%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落实整改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第四章、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二、评审程序

3.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同等的谈判。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5.1. 只有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5.2.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5.3. 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报价。

5.4.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5.5.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成交投标人数量

6.1. 成交投标人数量为1名。

7.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提高_____，甲方采取_____的方式，通过竞争性谈判，由乙方成交进行相关服务。

乙方组建供货团队，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按照成交价格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为明确界定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监管、经营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特签订协议。

第二条 供货与安装

2.1 供货与安装

供货期限为__年。即：__年__月__日起，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即开始供货工作，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2 供货区域和对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3.2.1 乙方在供货期内应守法经营。

3.2.2 在供货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意外事故、经甲方批准的、不可抗力等除外）出现其他事故，则应该按照相关处罚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乙方在供货期内，发生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群体性破坏等社会性灾难；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出现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流失、重大损失、无法运营等情况发生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2 本协议如果需要修改或增加约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方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的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月)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含货物报价、运输、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和伴随服务等。

2.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价格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拟定。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且不限于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2、投标人须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3、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5、本项目非联合体协议书；

6、其他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文件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5-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需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年资产负债表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须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 为供应商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_____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及要求；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中被 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有违约， 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 月__ 日

十一、供货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 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相关彩页，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内容、培训计划及其他相关专项方案。

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内容：

(1) 供货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页、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彩页要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5) 履约措施及承诺

(6) 质量保证措施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8) 培训计划及承诺

附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投标货物实际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逐一对应，不得简单表述为“响应或完全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售后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优惠条件内容及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

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 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 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 候选 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

〔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 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 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